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8	偵	9529	偽造文書	新湖分局	陳○政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	6865	傷害	新埔分局	詹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9	偵	7360	侵占	新湖分局	盧○亮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	7383	妨害公務	竹北分局	曾○荃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9	偵	7417	交通過失傷害等	簽○	吳○昀	起訴
仁	109	偵	7417	交通過失傷害等	簽○	林○財	起訴
仁	109	偵	7418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林○財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	7584	乘機性交	簽○	李○一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	7800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枋○南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	7801	詐欺	簽○	張○淑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	7802	侵占	簽○	劉○方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緝	234	強制性交	投縣警局	許○瑋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偵緝	555	侵占	遠距○訊	劉○祐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少連偵	65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江○芃	不起訴處分
仁	109	少連偵	65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陳○伶	不起訴處分
少	109	偵	3925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巫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少	109	偵	3925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胡○瑀	不起訴處分
名	109	偵	72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林○己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9	偵	7275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呂○樑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9	偵	72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葉○良	緩起訴處分
名	109	偵	729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賴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9	偵	73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林○明	緩起訴處分
名	109	偵	763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彭○政	緩起訴處分
名	109	偵	7647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林○衛	緩起訴處分
名	109	偵	77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9	偵	7902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邱○鈞	不起訴處分
名	109	偵	791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游○信	緩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王○儒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任○文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吳○進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張○杰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張○惠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劉○標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鄭○男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鄭○珠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賴○伶	不起訴處分
行	108	偵	10378	侵占	簽○	饒○婷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	639	詐欺等	吳○綺	林○翔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	3160	詐欺	竹二分局	湯○淑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	4834	詐欺	簽○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	5469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蕭○昌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緝	338	藥事法	竹市警局	許○彰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緝	535	傷害	航空刑大	葉○羲	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少連偵	53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朱○彥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良	108	少連偵	53	傷害等	竹一分局	林○瑋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少連偵	53	傷害等	竹一分局	陳○昇	起訴
良	108	少連偵	53	傷害等	竹一分局	彭○皓	起訴
良	108	少連偵	53	傷害等	竹一分局	鄭○尹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良	108	少連偵	53	傷害等	竹一分局	鍾○保	起訴
良	109	偵	8031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雯	追加起訴
明	109	偵	6524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李○欏	不起訴處分
明	109	偵	7414	廢棄物清理法	簽○	李○祥	緩起訴處分
明	109	偵	7414	廢棄物清理法	簽○	林○衡	緩起訴處分
明	109	偵	7414	廢棄物清理法	簽○	鈞○工程有限公 司	緩起訴處分
明	109	偵	7471	侵占	竹二分局	楊○忠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423	妨害秘密	竹東分局	李○德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5643	侵占	臺灣高檢	葉○揚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5886	妨害風化罪	竹東分局	羅○錦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9	偵	6722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隆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6777	妨害名譽	竹東分局	阮○文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6777	妨害名譽	竹東分局	周○銘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6975	廢棄物清理法	竹北分局	林○鈞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6975	廢棄物清理法	竹北分局	謝○維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7606	妨害名譽	簽○	江○樟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7606	妨害名譽	簽○	廖○頡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偵	7607	妨害名譽	簽○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
勇	109	撤緩	24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鄭○甫	撤銷緩起訴
勇	109	撤緩	24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王○明	撤銷緩起訴
勇	109	撤緩	24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王○明	撤銷緩起訴
律	109	毒偵	114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劉○源	緩起訴處分
專	109	偵	224	詐欺	臺灣高檢	郭○寶	起訴
專	109	偵	4035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彭○益	不起訴處分
專	109	偵	4035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劉○霖	不起訴處分
專	109	偵	6908	不能安全駕駛等	竹二分局	簡○軒	不起訴處分
強	109	偵	15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吳○旺	不起訴處分
強	109	偵	116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旺	不起訴處分
強	109	偵	3362	妨害名譽	新湖分局	李○芸	不起訴處分
強	109	偵	8055	侵占	簽○	謝○軒	不起訴處分
強	109	偵	8056	妨害名譽	簽○	胡○?	不起訴處分
強	109	偵緝	479	竊盜	自行○案	朱○成	起訴
捷	108	偵	8970	妨害秘密等	新埔分局	范○晉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捷	109	偵	698	詐欺	柯○嶺	趙○英	不起訴處分
捷	109	偵	1495	詐欺	竹北分局	趙○英	不起訴處分
捷	109	偵緝	571	非駕業務傷害等	竹一分局	曾○誠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捷	109	偵緝	572	竊盜等	竹一分局	曾○誠	起訴
捷	109	偵緝	573	竊盜	竹一分局	曾○誠	起訴
捷	109	偵緝	574	侵占等	竹一分局	曾○誠	起訴
祥	109	偵	586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許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09	偵	66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劉○喜	緩起訴處分
祥	109	偵	69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林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09	偵	72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黃○涵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9	偵	7300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9	偵	73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吳○成	起訴
揚	109	偵	76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莊○建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9	偵	6199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曾○珽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9	偵	6660	詐欺	竹縣刑大	徐○枝	不起訴處分
智	109	偵	7602	詐欺	簽○	王○雄	不起訴處分
智	109	偵	7615	竊盜	竹北分局	彭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9	偵緝	544	詐欺	竹一分局	徐○枝	不起訴處分
智	109	偵緝	545	妨害自由	新埔分局	徐○威	起訴
順	109	偵	713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伍○仁	緩起訴處分
順	109	偵	717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吳○騰	緩起訴處分
順	109	偵	770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黃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09	偵	7820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甘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09	偵	79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魏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09	偵	791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謝○煌	緩起訴處分
順	109	撤緩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道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09	撤緩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7457	妨害名譽	竹二分局	薛○祥	不起訴處分
聞	109	偵	1605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林○宏	不起訴處分
聞	109	偵	4172	竊盜	新湖分局	陳○娥	不起訴處分
聞	109	偵	60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林○惠	緩起訴處分
聞	109	偵	79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謝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9	偵	4731	肇事逃逸等	竹一分局	王○翔	起訴
儉	109	偵緝	250	詐欺	自行○案	宋○明	起訴
儉	109	偵緝	365	詐欺等	大湖分局	黃○堂	起訴
儉	109	偵緝	379	詐欺	竹二分局	江○銘	起訴
擇	109	偵	4406	詐欺	臺灣高檢	洪○修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09	偵	4801	竊盜	竹二分局	范○煜	不起訴處分
擇	109	偵	4891	毀棄損壞	土城分局	蔡○金	不起訴處分
擇	109	偵	5146	詐欺	臺灣高檢	洪○修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09	偵	6015	傷害	竹三分局	吳○珠	不起訴處分